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君林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上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：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1日簽訂「君林建設內湖新建住宅工程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相對人以總價方式承攬工程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於105年11月1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，遲至107年3月2日取得，已逾原訂工期達1年3個月，且本案工程迄未完成公設點交及交屋，依系爭契約約定相對人應支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2000萬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，伊已付清工程款1億元，而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僅5920萬元，系爭違約金已達實收資本額33.7%，且其法定代理人洪傳貴另設有相同性質之「貴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貴融公司），其董監事成員與相對人均同，堪認相對人隨時有將其業務及資產移轉予貴融公司之可能，為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爰聲請願供擔保，請求就相對人財產於2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法官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

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爰未使相對人公司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於105年11月1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，應給付伊系爭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使字第0049號使用執照為據（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5至24頁），堪認就假扣押之請求，

01 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02 (二)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：伊於104年、105年依序給付
03 相對人3366萬元、5406萬元，相對人於106年登記實收資本
04 額5920萬元，幾均來自伊之收入，且卷內並無相對人尚有其
05 他財產之相關資料，系爭違約金已達其實收資本額33.7%；
06 又伊前以律師函請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，於函到3日
07 內提供其自105至108年度之完整章程、財務報表、資產負債
08 表、損益表、股東名冊及公司債存根簿（下合稱公司章程簿
09 冊）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回覆，顯有意隱瞞；另本件工程尚
10 有多項違失待相對人修繕處理，經伊催告，相對人仍置之不
11 理，伊所受損害實難以估計，且依相對人董事雷志遠與伊之
12 助理對話紀錄，亦可見相對人之資力及財務有周轉不靈之情
13 云云。惟查，觀諸抗告人所提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相對
14 人公司係於82年8月7日設立，資本總額為1億元、實收資本
15 額為5920萬元（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45頁），前開資本額仍
16 較系爭違約金（2000萬元）為高，且相對人公司自82年8月7
17 日設立至今，除登記之資本額外，亦非別無其他所得及財
18 產，自難僅因系爭違約金之數額為實收資本額之33.7%，即
19 謂其無償債之能力，亦難遽認其有虧損之情事，而抗告人就
20 其主張相對人於106年登記實收資本額5920萬元，幾均來自
21 伊之收入一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為證明，即難採信。又
22 抗告人前雖以律師函請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，於函
23 到3日內提供其公司章程簿冊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回覆；然
24 相對人未回覆之原因多端，亦與其是否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
25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將
26 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無涉；況依相對人董事雷志遠與抗告人相
27 關人員對話紀錄內容以觀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、第39至41
28 頁），雷志遠表示略以：「付給我的錢都有給師父，不然他
29 們怎麼會做、我多做的也沒有跟我算錢呀」、「要扣押我公
30 司，大家還有什麼人情可講」、「我一工做一做，欠我的還
31 一還」、「整個過程你應該很清楚，我算好配合的，但這次

真的要幫忙」、「拖久也不是我的問題」、「尾款先讓我付工資」、「追加大部分都做了，我也拆不掉」、「你學長跟我同學都用基隆工地付薪水了」等語，足見相對人亦指陳抗告人有工程款尚未給付，兩造就工程相關事項俱有爭議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請求，並非全未置理，自無從遽認抗告人係有意隱匿，且相對人尚能運用其他工地工程款給付薪資，抗告人就相對人之資力及財務有周轉不靈之情，未再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無從僅因相對人未依抗告人所請提供公司章程簿冊，及前開對話紀錄，遽謂相對人無端拒絕給付而無清償債務之意願。再者，抗告人雖提出現場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主張本件工程尚有多項違失待相對人修繕處理云云；然此為抗告人本案請求給付系爭違約金有無理由之爭執，與假扣押原因無關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洪傳貴另設有相同性質之貴融公司，其董監事成員與相對人均同，堪認相對人隨時有將其業務及資產移轉予貴融公司之可能云云；惟相對人及貴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均為洪傳貴（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45至47頁），二者仍屬不同公司，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，逕以該兩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同，進而推認相對人隨時有將其業務及資產移轉予貴融公司之可能，仍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依抗告人所提事證，尚難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仍無從許其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。從而，原裁定認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邱靜琪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張淨卿